

新二十四期

二〇〇八年五月

燕京學報

燕京研究院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燕京研究院

燕京學報

新二十四期

主 編：侯仁之

副主編：徐蘋芳 丁磐石

編 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 丁磐石 王伊同 王鍾翰 * 吳小如

侯仁之 * 夏自強 * 郭務本 * 徐蘋芳

張芝聯 張瑋瑛 張廣達 * 程毅中

* 經君健 * 劉文蘭 * 蘇志中

（* 常務編委）

編輯部主任：郭務本

編 輯：江 鹿 李月修

北京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八年五月・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燕京學報·新 24 期/侯仁之主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7-301-13457-3

I. 燕… II. 侯… III. 漢學-中國-叢刊 IV. K207.8-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25781 號

書 名: 燕京學報 新二十四期

著作責任者: 燕京研究院 編

責任編輯: 王春茂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3457-3/K · 0521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電子郵箱:** pkuwsz@yahoo.com.cn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編輯部 6275203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20.75 印張 324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39.50 圓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郵箱:** fd@pup.pku.edu.cn

本學報出版承美國哈佛燕京學
社資助。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Journal has been financially
assisted by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目 錄

周人“血緣組織”和“政治組織”間的互動與互變·····	管東貴(1)
《元典章·戶部·田宅》校釋·····	陳高華 張帆 劉曉(27)
海外所藏太平天國文獻敘錄·····	王慶成(115)
唐中宗朝詩歌繫年考·····	彭慶生(155)
論歐亞草原的卷曲動物紋·····	林 澧(221)
香港沿海沙堤與煮鹽爐遺存的發現和研究·····	李浪林(239)
不懈求索治學路 創新自成一家言	
——深切緬懷趙靖先生·····	石世奇 鄭學益(283)
送別新《燕京學報》的三位老編委·····	夏自強(299)
遼契丹雙國號制的發現	
——評劉鳳翥關於契丹語雙國號制的新研究·····	陳智超(309)

Contents

On The Interaction And Interconversion Between The Zhou People's "Consanguine Organization" And Their "Political Organization"	Guan Donggui(1)
A Collation and Annotation of <i>The Yuan Dynasty's Cord of Laws</i>	Chen Gaohua, Zhang Fan and Liu Xiao(27)
A Description of The Documents of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Collected Abroad	Wang Qingcheng(115)
On the By-the-year Dating of the Poems Created in the Emperor Zhongzong's Reign, Tang Dynasty	Peng Qingsheng(155)
On the Coiled Predator Images of the Eurasian Steppe	Lin Yun(221)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and Studies on Raised Beaches and Saltwork Stoves in Hong Kong	Li Langlin(239)
Relentless Pursuit of Truth, Distinctive School for Life ——In the Memory of Prof. Zhao Jing	Shi Siqi Zheng Xueyi(283)
To The Memory of Three Veteran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of <i>The Yenching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i> (New Numbers)	Xia Ziqiang(299)
Discovery of The Double Dynasty-Title System In The Liao-Qidan Kingdom	Chen Zhichao(309)

周人“血緣組織”和“政治組織” 間的互動與互變

管東貴

壹 緒 論

本文主旨在從“血緣組織”和“政治組織”兩個相關變項互動、互變的觀點，對周人的歷史發展提出一些新的看法。並兼論周人歷史發展的模式對後來中國歷史發展的影響。

古人都有一套順自然之勢發展出來的社會凝聚力，那就是血緣組織^①；靠它以營共同生活，並解決面臨的種種難題。周人早期也是這樣。

然而，就中國社會發展而言，我們看到的另一種現象是，愈往後血緣的凝聚力愈小，而社會體積卻愈來愈大^②。道理何在？這是本文所要討論的第一個問題。據我初步觀察，這主要是由於社會漸漸擴大，內部的族群逐漸多元，文化、禮俗也多不同，促使社會的凝聚力漸漸由以血緣組織為基礎發展出的跨族群政治組織所取代；然後又由政治組織中衍生出法制以取代原先的禮制的原故。這種轉變跡象，可自周人的歷史發展上看出來。自從血緣組織衍生出政治組織後，兩者即頻頻互動。互動則會導致互變。

周人建立周朝後，為因應新的政治局面，把原先的血緣組織改造為宗法制（參下）。但古文獻中有關宗法制的記載內容複雜、不一，留下許多問題，例如宗統與君統是否合一？這是一個糾纏了近兩千年的問題。自漢末以來，對文獻上這樣的難題，都用“矛盾擇一”的方式去處理（惟近半世紀來幾乎皆採合一說）。另外也有採調和說的，如王國維^③。這樣，問題解決了嗎？這是本文所要討論的第二個問題。我認為這問題還沒有解決，因為他們的看法都只是得自

靜態的分析；本文從宗法制隨環境變遷的動態觀點去看，可以看到它更符合歷史發展的全般面貌。上述兩個問題在周人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是緊密相關的。

本文所說的周人，是指由古公亶父率領、避居岐下，以及此後主導周朝政權的姬姓之族。因為自他們遷岐以後，才有比較清楚的綫索可以看出他們的血緣組織跟政治組織之間的互動來。

本文標題不用“宗法制”而用“血緣組織”一詞，是由於“宗法”是一種特殊的血緣組織。當我們一提到“宗法”一詞時，腦海裏浮現的就是“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禮記·大傳》）這一套複雜的內容。周人克殷取得統治“普天之下”的政權以前，他們有這樣的血緣組織嗎？我認為沒有，因為他們還沒有“別子為祖”的條件^④。所以，那樣的宗法制是武王克殷以後才逐漸建立起來的^⑤。不過，他們克殷以前的血緣組織跟克殷以後的宗法制有一脈相承的關係，是可以肯定的。

本文不用“封建制”而用“政治組織”一詞，道理也同；都是為了要涵蓋姬姓之族建立周朝以前的歷史。

克殷後，周人的血緣組織改造成了宗法制，而政治組織則成了封建制。為因應環境的變化，兩者仍頻頻互動，因而使宗法制和封建制都產生了本質上的變化。變化的結果是兩者先、後都解體了；而周人也失去了政權。

古文獻中關於宗法制的記載內容複雜；後人對它的解讀，又意見紛歧，因此引發出許多問題。這主要有兩方面的原因：

（一）古文獻所記史事的時間定位問題 有關周人宗法制的記載，散見於先秦古籍及周金中；較完整的記述則見於《禮記》之《喪服小記》、《大傳》及《儀禮·喪服傳》等篇。兩周歷史八九百年，朝代由興到亡，社會體積由小變大，世事多變。宗法制正是處在這個時代，它不可能不隨環境的變化而變化。而先秦古籍往往並非成於一時一人之手；尤其如《禮記》、《儀禮》等被奉為經典的古籍，皆“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⑥。其中“所記之事”有源自“見”者，也有源自“聞”者；“見”、“聞”之事未必屬同一時間。所以關鍵的問題是“所記之事的時間”如何定位？例如，《儀禮·喪服傳》：“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這是記述宗族人口膨脹，居址各異，但財產共有，而由“宗”

(宗族長)支配。另看《禮記·內則》：“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人宗子之家。”這是記述“宗子”(按，即上引《儀禮·喪服傳》之“宗”)在宗族內仍有崇高不可侵犯的地位，其他的“適子、庶子”雖握有豐富的財產(富)，在政治上又有較高的地位(貴)，但仍不得以此而隨意闖入“宗子”的家裏。這表明是宗族組織內人與事都起了變化的情形：宗族財產共有制已分解為家族私有，這反映“宗族”已分解為“家族”。惟“宗”在宗族內仍維持不可輕慢的地位，但已喪失財產支配權(由各家族自己掌握)，政治地位也有陞降的變化。《管子·問》也有類似的記載：“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拿《儀禮·喪服傳》所記述的財產宗族共有制的情形，來跟《禮記·內則》和《管子·問》所記述財產家族私有制的情形相對照看，能得到最可能的結果是什麼？顯然是，前者(宗族共有制)屬於較早期的情形，後者(家族私有制)屬於較晚期的情形。再往後即家庭私有，如商鞅變法的情形。這反映血緣團體內經濟生活的單位愈來愈小，同時也反映出血緣內聚力的範圍也愈來愈小。這跟我們從其他許多資料所看到的中國古代的財產制由共有制演變為私有制的情形是相符的。如果我們把這類資料擺在同一時間平面上，這等於把它們從歷史發展的脈絡中抽離出來，擺在一起去看；這樣，必然會牽扯出許多無法解決的問題來。所以，運用古文獻，甚至所謂的“經典”來作為史料時，它的時間定位(至少是相對先後的定位)是非常重要的。

(二) 文字訓解的問題 要利用古籍資料來研究古史，當然要對所運用的資料能作正確的解讀。這就關係到文字訓詁的問題。對這類問題，研究歷史的人往往是借助於前人的成果，如注、疏、集解之類。但，一個字或一個辭，在句中往往可以作不同的解讀，所以不同的人可以作出不同的注疏來。單就字面上看，都可以通。但從歷史上看，卻不可能都正確。為什麼不同的注疏家會作出不同的訓解來？選哪一種，或另作訓解？我認為這不是單靠訓詁就可以解決的問題，而是要借助於對相關歷史的瞭解，才能作出較正確的判斷來。所以“明經解史”固然有理，“明史解經”也同樣有理；就看運用得當不得當。作注疏的人當然也有他對相關歷史的認知。但，如果他的歷史認知欠正確，而又影響了他的訓解，則他的訓解也必然欠正確。所以這時候對歷史的正確認識就非常重要了。如何分辨注疏家，或利用注疏研究歷史的人，誰對歷史的認識較正

確？這應以對史事縱橫相關的整體性瞭解較深為準；在縱橫一體的歷史框架上擺得較契合的訓解，當然較可取。因為歷史事件的拼合須顧到上、下，左、右，前、後，精準度要求很高。舉例說，《詩·大雅·公劉》：“食之飲之，君之宗之。”《毛傳》釋“君、宗”兩字：“爲之君爲之大宗。”意思是說，成爲君的人就是大宗；也即政治領袖就是宗族領袖（按，《詩序》：“〈公劉〉，召康公戒成王也。”又按，“大宗”一詞，毛氏應是以後代名詞稱述史事）。毛氏的作法是“明史解經”。又，《詩·大雅·板》：“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毛傳》釋“大宗”：“王者天下之大宗。”（按，毛氏指的是周王，跟上句“大邦”相對應）然而，鄭玄的解釋卻不同。“君之宗之”的“宗”，《鄭箋》：“宗，尊也。”意即對君主要尊敬；又，“大宗維翰”的“大宗”，《鄭箋》：“大宗，王之同姓之嫡子也。”毛、鄭兩人的解釋有明顯的差別。釋“君之宗之”，毛是“明史解經”，而鄭在解“詒”；釋“大宗維翰”的“大宗”，毛仍是“明史解經”，而鄭卻又不是在解“詒”，而是用一種泛泛的設想去解釋。現將上引《毛傳》與《鄭箋》列表對照如下：

詩 篇	詩 句	傳 箋	
		毛 傳	鄭 箋
大雅·公劉	君之宗之	爲之君爲之大宗	宗，尊也
大雅·板	大宗維翰	王者天下之大宗	王之同姓之嫡子

章學誠有“六經皆史”說：“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其說雖未必全然，但大致是正確的。尤其《板》這首詩，決不是詩人的文字遊戲，它應是一首針對時政有所專指的諷刺詩，必定有它真實的歷史背景；不宜作設想性的解釋。爲什麼毛、鄭會有這樣不同的解釋？度其原由，應是源自兩人對周人宗法制（歷史的一部分）的認知有差別。據我的觀察，毛所說的是周人宗法制的早期面貌，而鄭看到的是宗法制已因人口膨脹等因素引起了宗法組織重大變化的晚期“有君無宗”面貌，並把這種晚期的面貌看作是周人宗法制的全般面貌，以牽合他的宗君不合一想法（參下章）。《板》這首詩，應是周政失能而陷於亂局時作的；惟當時政局雖亂，但周人對宗法制仍大體保有一些早期的面貌，只是在權位上的人把它玩弄壞了，而作詩者還寄望於局面好轉，如《詩序》所說：

“《板》，凡伯刺厲王也。”所以我認為毛對“君之宗之”、“大宗維翰”句的解釋，符合周人早期的歷史狀況，如季歷、文王、武王之繼承古公成為大宗，同時也是周邦的政治領袖的情形^⑦。

上面所論兩點，即是本文對古籍資料性質的認知以及運用這類資料的態度。對古文獻資料秉持這樣的要求，並且從周人血緣組織跟政治組織兩者間長期互動的觀點去作動態的觀察，則對前人解讀周人宗法制之所以意見紛歧，也許可以得到一些比較合理的解釋。對不對？望博雅教正。

貳 血緣組織與政治組織間的互動及其組織力的消長

血緣組織和政治組織是互動的兩個主體；而這兩種組織各有各的推動社會運作的“組織力”。在這兩者互動的過程中，我們看到有血緣組織力“消”、政治組織力“長”的對應現象。消長即是由互動引發的互變。其動因主要在於社會體積日趨擴大，經濟生活內容（含財產分配）逐漸發生變化，所含的血緣成分也逐漸多元、複雜；同時，姬姓之族因分封各地，逐漸異化。而他們原先血緣組織內的各種禮制（運作方式）只是它的內規，這種內規未必適合其他血緣族群以及姬姓之族異化後的族群。因此，為維持日趨擴大及血緣多元社會的生存，相應地，跨血緣性的政治組織力（即政治運作的權力，也即一般所謂的公權力）則隨之增長，而原有的血緣組織力則逐漸衰減。同時並漸漸自政治組織中衍生出法制（成文法，特性是“公平”），以取代源自周人血緣組織的禮制（習慣法，特性是“親親”）。宗法制及封建制的面貌即在這種消長過程中發生變化：社會、政治的全面轉型。

一、政治組織力的膨脹

從《史記·周本紀》及《竹書紀年》等古籍記載的情形綜合來看，古公亶父率族人遷岐時是一個社會體積不大、血緣成分也比較單純的族群；血緣組織的活動也就是全部的社會活動。所以，他的領導權也只是單純地領導同血緣族群的“收族權”；也就是說，由於他們尚無設官分職的政府組織，所以“收族權”就是比較單純的“處理本族群內部事務的權”（參下）。由於古公領導有方，鄰近

族群漸來歸附；社會隨之擴大，所含族群也漸多元、複雜。於是，遂發展出跨族群的“政治組織”，有專職的行政人員（《史記·周本紀》：“作五官有司。”）及相應的建築（《周本紀》：“營築城郭室屋。”）。他們的“政治組織”是在姬姓之族“血緣組織”的基礎上，並且是在古公領導下發展出來的，所以仍由古公兼為這兩種組織的領袖。由此可以看出，政治組織是為因應社會的擴大而發展出來的。順著這一發展趨勢，諸族群遂由聯合而漸漸結為一體，成為周邦；接著又兼併鄰邦，力量大增。周人的這種發展，漸漸受到殷王的重視與打壓。

古公尚健在時，孫子“昌”（即後來的文王）誕生了。昌的父親是古公的第三個兒子季歷。古公說：“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於是，季歷的兩個兄長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荊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均見《史記·周本紀》）。這件事反映了兩種情形：一、在正常情形下，周人是行長子繼承制；否則，太伯、虞仲不必“亡如荊蠻，以讓季歷”。二、在特殊考量下，父親有指定繼承人之權；文王捨伯邑考而立武王（見《禮記·檀弓》卷六，頁109）也是如此。古公“立季歷以傳昌”，是出於“政治考量”，而繼承制則是血緣組織的內規。所以，這是政治組織跟血緣組織間的一種互動，也是我們從文獻上所看到的周人這兩種組織間最早的互動。此後，“政治考量”一直成為這兩種組織間互動的主動力，這是順應社會擴大的必然發展。依古公亶父兼掌收族權與政治權的先例，季歷、文王、武王既然繼承了他所屬的血緣組織領袖的權位，自然也成了政治組織的領袖。

克殷後，周人的政治格局有了重大的變化——由一個西陲小邦突然變成一個君臨天下的大國，土地、人口都大大增加。但也面臨急迫的問題：如何牢握政權、鞏固統治？據《史記·周本紀》記載，武王克殷回到周邑後，為鞏固政權事，焦慮難眠；幾年後即去世。建國重擔遂落在周公的肩上。他秉承武王先前初行封建的先例，作了重大的決策：以血緣作為政權的基礎，把周人的血緣組織改造成宗法制，利用它強大的內聚力轉化為政治組織運作的向心力；並且從族人的精英分子中“選建明德”，要他帶領宗族到地方行政崗位上去，即“封建親戚，以蕃屏周”^⑧。由是而形成為“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的宗法封建制。

（一）政治組織力膨脹的正面效應 在新的局面下，政治利益成了周人的核心價值。所以，在兩種組織互動的過程中，“政治考量”遂成為強勢的主動

力。用變項的觀念來說，政治組織成了強勢的“主變項”，血緣組織成了“從變項”。對照古公亶父時期的情形看，兩者的主從關係顛倒了過來：古公原是以血緣組織首領的權位來兼為政治領袖的，他是以血緣組織領袖的地位來主導跨族群的政治事務的。當社會擴大，族群多元，及“作五官有司”、“立季歷以傳昌”後，權力的重心漸由血緣組織移向了政治組織；不這樣，就不能維持繼續擴大的社會。周公的“宗法封建”改造工程，有承先啓後的作用：它一方面承襲了古公“立季歷以傳昌”（出於政治考量：成了政治領袖即為族群領袖）的先例，使它成為“為之君為之大宗”的制度化傳統；另方面又開啓了“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的“宗法封建制”新局。

在原始社會時代，陌生的族群間，或有嚴重利害衝突的族群間，大致是依“叢林法則”相對待。所以同血緣族群的人會成為一個生命共同體；中國古代的族刑大概即是由這種情形所形成。血緣關係是天生的，由它所發生的社會內聚力性質上是隨生活養成的，經內化為潛意識後，即成為自發性的。政治上的向心力卻是出自人為的規範，所以是強制性的。而社會內聚力的這種轉變趨勢，也是周代後來漸漸會由本自宗法血緣社會內規的“禮制”，為因應社會擴大、族群多元的發展，而演變為以平等為原則的“法制”的深層原因。而這也是後來齊民化歷史潮流的根源。孔子說的“有教無類”及“不患寡而患不均”（分見《論語》之《衛靈公》、《季氏》兩篇），這種表現教育平等及資源共享的思想，都是為追求公平而形成的歷史潮流。所以，權力重心自血緣組織轉移到政治組織後，又會由政治組織衍生出法制；惟法制取代禮制後，仍保留了宗法血緣社會“和諧”的特質——儒家思想中的倫理價值觀〔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顏淵》）的恕道；又如：“禮之用，和為貴”（《論語·學而》）、“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孫丑下》）之類〕^⑥。這對中國社會之繼續擴大、族群多元，而仍能結為一體的歷史發展產生了既深且遠的影響。

周公的“宗法封建”政治工程是成功的，所以“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史記·周本紀》），進而建設成“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詩·小雅·北山》）的大一統局面，奠定了周朝數百年統治的基礎。不但在政治上成功，文化建設也成果輝煌，所以連殷人後裔的孔子也稱讚說：“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而且到

了晚年還很懷念周公之道，感歎地說：“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論語·述而》）孔子的言行，反映了殷、周兩族群的融合。

（二）政治組織力膨脹的負面作用 “權力使人腐敗”，周人的歷史發展中也有這樣的情形。當周人政治組織力的正面效應達於頂峯的昭、穆時期，周王的權威也達於頂峯，而其恣意濫權的負面作用也漸漸發生。

《史記·周本紀》：“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南巡狩”，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作“伐楚荆”，繫於昭王十六年；另又紀，十九年“喪六師於漢”^⑨。是則，昭王有兩次南征，而於十九年那次“卒於江上”。然何以隱諱不訃告天下？或因非義師故；而這大概也就是被視為“王道微缺”的一種根據。甚麼是“王道”？《史記·商君列傳》記秦孝公問商鞅經國之道時，商鞅提出帝道、王道、霸道三種方式；《集解》、《索隱》、《正義》只說是“帝王之道”，卻沒有詳述其內容。《書·洪範》：“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適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⑩用現在的話來說，“王道”是“天子”為天下人謀福的一套公正、公平，合乎德、義的政治行為（價值系統）。傳統上認為文王、武王時期的政治作為（包括弔民伐罪，如伐紂）即是公認的王道政治。昭王南征，是一種濫權黷武的行為，非義師，不合王道，故歿不訃告。

昭王子滿繼位，是為穆王。穆王也有對外不當用兵的情形。《史記·周本紀》：“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王道衰微……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王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⑪依《周本紀》這兩段敘事的情形看，昭王、穆王的對外用兵固然反映出王朝的富強，但從另一方面看卻是恣意濫權，也反映出政治組織力的負面作用在繼續惡化，由“王道微缺”到“王道衰微”即有這樣的含意。祭公謀父的“先王耀德不觀兵”這句話，是他那一大段諫辭的中心意旨，大意是，先王對鄰邦都是以德行去感召，用禮義去教化他們；不要因為他們對天子有點過錯就用武力去壓服。武力是用來為民除害的，如武王之伐殷王帝辛。但穆王沒有聽進他的那番大道理，決心炫耀武力；結果，“自是荒服者不至”，這就是王道衰微的一種現象。穆王在內政上也有濫權的行為。《左傳》昭公十二年，楚右尹子革跟楚王的

對話說：“臣嘗聞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杜註：“肆，極也。”（《十三經注疏》本，頁795）意思是極其遂心所欲，亂耗民力。周王濫權的負面作用繼續惡化，直到西周之亡。下面述其大略。

穆王崩，子繼，是為恭王。《國語·周語上》：“恭王遊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其（密康公）母曰：‘必致之於王。……’康公不獻。一年，王滅密。”^⑥《國語》雖未明說滅密的原因，但從行文的連貫性看，應跟三女之事有關。密，姬姓之國（見上引《國語·韋氏解》），即宗藩。恭王卻因三女事併滅宗藩，這是宗法封建制中的大忌——影響對大宗的向心力。而《史記·周本紀》接著記載：“共王崩，子懿王難立。懿王之時，王室遂衰。”可見惡化的趨勢仍然繼續。

前引《汲冢紀年存真》：“（夷王）三年，致諸侯，烹齊哀公于鼎。”^⑦“致”是召來的意思。夷王用這樣殘忍的手段對待舅生之國的君主，恣意濫權至極！

厲王時，其恣意濫權已直接造成國人的切身之痛，他“暴虐侈傲”，致“民不堪命”。國人遂聯合叛襲，厲王奔彘（今山西霍州境內）。這對“為之君為之大宗”的人的“尊之統”的地位必然會產生重大的傷害。

幽王寵褒姒，烽火戲諸侯；犬戎入侵，西周遂亡。周王把公權力“玩”完了，以致無法使偌大的中國發揮出力量來對付幾個小小鄰邦的入侵。這就是周王權力惡性膨脹的負面總結果。

東遷後，周人雖延續了政權，但周王已沒有恣意濫權的條件了。同時，諸侯國也因此失去了周王執掌的統合國力的保護與監督。於是，諸侯之權無所制約，而成自主狀態；族群勢力大的大夫則凌駕國君，而成大夫專政的局面。宗法封建秩序蕩然。這跟周人經濟生活共同體由宗族縮小為家族，再縮小為家庭的發展當有相應的關係。這種下降的趨勢反映出血緣內聚力的範圍愈縮愈小及宗法的質變，也反映了社會整體的變遷。最後是“社會政治”結構的整體轉型——由宗法封建制轉變為封建郡縣雙軌一體而由皇帝專制的新體制^⑧。

二 血緣組織力的萎縮

——宗統與君統合一體制的變化

前面說到，當周人在古公時代，由血緣組織衍生出政治組織後，因仍由古

公兼為政治組織的領袖，所以當時即已形成宗君合一的體制；但兩者間互動的主從關係卻漸漸逆轉為“為之君為之大宗”（君宗合一，惟習慣上仍稱為宗君合一）。克殷建立周朝後，為鞏固統治的迫切需要，君權勝於族權的形勢更強。這在周公手裏發揮了作用；他運用治下的全部力量，費三年之力平定了東方的亂事。接著大力推行以姬姓之族為主幹的宗法封建制。在政權鞏固後的平順政局下，周王的權威愈積愈高，政治組織主導互動的力度也愈來愈強，以致形成恣意濫權的惡局。在這種情形下，血緣組織漸成了政治組織的“僕從”：政治首領既要作“收族者”，來作為政治權力的基礎，但因法制漸漸取代了禮制，使他不能受自己族人個別需求的羈絆，遂生矛盾。世變如此，遂使“宗”與族人的關係日漸疏離。在這一場互動過程中，政治組織力的發展情形上節已經討論過了。下面我們將討論血緣組織力（宗法制）變化的情形，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對“宗、君合一”體制的影響。

從宏觀的觀點看，周人的歷史發展，由於政治組織力駕凌血緣組織力，而成為互動中的強勢變項的緣故，所以政治運作中所含血緣組織力的成分有愈來愈少之勢；直到秦朝建立，政府首長中除天子仍行“世襲”制外，郡守、縣令長等均已演變為由朝廷選任的“尚賢”制。這是歷史演進的大勢。從這種大勢、動態的觀點去看古文獻中對宗法制的記載，應可得到更正確的解讀。宗統與君統之是否合一雖是一個糾纏了近兩千年的老問題，但我覺得從歷史變遷大勢的動態觀點去看，可以看到持靜態觀點的人所看不到的新天地。

本文前面曾說到，周人在古公時代，由血緣組織衍生出政治組織後，無論是宗族領袖兼為政治領袖，或政治領袖兼為宗族領袖（“為之君為之大宗”），這都是“宗、君合一”。但宗統與君統不合一的問題是什麼時候、怎麼發生的？對這問題，劉家和先生的《宗法辨疑》一文作了詳細的論證¹⁵，認為：古來皆視宗統與君統是合一的；自鄭玄注《經》，始有宗、君不合一的說法。這是歷來討論這一問題最具說服力的一篇文章。但我覺得，在劉先生論述的基礎上，還有些問題可以向前推進。要說明這種看法，得先將經書上關於宗法制的記載跟我們現在的討論有關的，攤在一起來看：

（1）《禮記·喪服小記》（頁592）：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

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2)《禮記·大傳》(頁 620):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3)《禮記·大傳》(頁 620):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按，“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孔疏：“君有絕宗之道。”)

(4)《禮記·大傳》(頁 622):

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

(5)《禮記·曲禮》(頁 98):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孔穎達疏：“支子，庶子也。”)

(6)《禮記·曾子問》(頁 379):

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

(7)《禮記·內則》(頁 522):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

(8)《儀禮·喪服傳》(頁 356):

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